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2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现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将提前完成相关编制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日期由原预约的2021年8月31日变更为2021年8月12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2021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助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助理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祝桢哲

2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助理姓名	祝桢哲
任职日期	2021-08-09
证券从业年限	6.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1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5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组合管理助理、助理债务研究员、债务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4次工作会议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关于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21】2396号文批复，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203，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8月2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1月1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约定，我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21年8月9日，即自2021年8月10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06 608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5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4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054.80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42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5-13至2021-08-12	6,500	1.48%-3.65%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715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7-15至2021-09-15	5,900	1.54%-2.92%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7-16至2021-08-16	1,000	0.80%-3.1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3,4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0,000股	690,000股	2021年8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5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0.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6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8）。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1-079），公司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上述申报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198559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280,322	-690,000	504,590,3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8,894,450	0	2,558,894,450
股份合计	3,064,174,772	-690,000	3,063,484,77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对象、注销日期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和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1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1500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亿元理财产品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10月10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6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亿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8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900,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7月6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稳利21JG620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15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8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9,375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4.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5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324.08	4.51%
合计		29,328.40	1,324.08	4.5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一亿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5%/3.6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8/64/65.9
存单期限	65天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08月06日

（2）产品名称：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2021101046635

（4）存款期限：65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1年08月06日

（7）到期日：2021年10月10日

（8）收益支付日：2021年10月10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3.55%/3.65%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65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881.32	165,412.40
负债总额	67,204.40	69,954.28
净资产	97,676.9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51	2,725.26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6%，货币资金余额为32,042.87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2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2000	99000	876.67	23000
合计		122000	99000	876.67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9900.00	134700.00	377.33	25200.00
合计		159900.00	134700.00	377.33	25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3%，占公司股份总数318,500,474股的0.5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蒋渊女士持有公司70,802,24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67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9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93,886,40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679,89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31.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02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5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8,029,891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9.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将其已质押的部分非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蒋渊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蒋渊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6日
持股数量	70,802,240股
持股比例	22.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029,89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近期无再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侯海兴先生、薛晓芳女士、王小潼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分步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分批决定投入资金的时间和金额，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1-2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分步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保房产100%股权。

2021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6月9日

法人代表：侯海兴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50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经营；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保房产100%股权。

3、天保房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679.38	464,329.65
负债总额	344,395.86	415,569.91
净资产	50,283.52	48,759.74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32.39	1,962.00
净利润	9,413.48	-1,523.78

5、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天保房产分步增资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保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和业务竞争力，有利于保障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天保房产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8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0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到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21年8月6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3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24、2021-035、2021-045、2021-050、2021-051）；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6月2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最高成交价为5.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68,564.28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的9,949,983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356,800,000股减少至346,850,01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1,250	14.58%	52,031,250	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768,750	85.42%	294,818,767	85.00%
三、总股本	356,800,000	100.00%	346,850,017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持股5%以上股东杜方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自19.44%被动增加至20.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国籍	住所	通讯地址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杜方	男	2101051968********	中国	沈阳市大东区***	沈阳市大东区***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杜方先生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自19.44%被动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69,375,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奥维通信总股本的19.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69,375,00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奥维通信总股本的20.00%，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杜方先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0136-2号

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通信”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奥维通信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奥维通信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奥维通信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奥维通信、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者提供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奥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奥维通信部分或者全部在其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奥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奥维通信的行为以及本次注销回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奥维通信本次回购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月13日，奥维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奥维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等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1年1月13日，奥维通信的独立董事就该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29日，奥维通信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回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维通信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1年1月13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1月18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回购股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3. 2021年1月26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并披露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1年1月30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5. 2021年2月4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

6. 2021年3月2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7. 2021年3月23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8. 2021年4月2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9. 2021年4月24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暨回购进展公告》。

10. 2021年5月7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1. 2021年5月29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12. 2021年6月2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3. 2021年7月2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4. 2021年7月28日，奥维通信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维通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奥维通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

2021年7月26日，奥维通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期限提前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奥维通信已就本次注销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质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9,949,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6,850,017股，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奥维通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奥维通信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奥维通信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奥维通信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奥维通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奥维通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维通信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__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____________
李哲
承办律师：____________
王冰
2021年7月28日